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794和808过检认证办理

产品名称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794和808过检认证办理
公司名称	超越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兆福达工业区综合楼B栋一单元502检测实验室
联系电话	18138236659 18138236659

产品详情

据交通运输部网站消息，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车载终端标准符合性检测应在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严格按照测试规程执行，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出具统一格式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并经有关人员签字和检测机构盖章过检芳华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规范

汽车行驶记录仪（以下简称记录仪）的使用，对遏止疲劳驾驶、车辆超速等交通违章、约束驾驶人员的不良驾驶行为、保障车辆行驶安全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的分析鉴定具有重要的作用。欧盟、日本等国家早在70年代就开始以立法的形式在部分客运车辆及货车上强制安装使用记录仪，我国从80年代后期开始，在少数地区也曾试用过由国内一些科研机构及企业自主研发的数字式记录仪。国内外的使用情况表明，记录仪为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了有效的执法工具、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了管理工具、为驾驶员提供了其驾驶活动的反馈信息，其使用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起到了直接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道路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尤其是长途客运车辆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巨大损失。为此，公安部、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1年底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公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通告要求：长途客运车辆应当逐步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车记录仪。同时，为了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02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规定对疲劳驾驶、车辆超速等8项违章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在这种情况下，尽快制定记录仪国家标准对规范我国记录仪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落实两部一局的通告要求、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标准简介：本标准规定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子系统体系架构、政府视频监管平台功能、企业视频监控平台功能、视频平台性能与技术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政府视频监管平台及企业视频监控平台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JTT 808-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JTT 796-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过检芳华检测

JTT 794-2011北斗完善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

JTT 809-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

过检周期及流程过检芳华检测：

- 1、资料及服务器准备齐全 3个工作日
- 2、递交电子资料初审 7个工作日
- 3、递交纸质资料复审，交检测费用 7个工作日
- 4、预约去检测中心过检 约7-30个工作日
- 5、过检通过后，等待检测中心发回检测报告 7个工作日

过检费用：

视频检测费用：企业监管平台

JT1077、JT1078视频标准 一次性检测基础费用

具体详情请联系芳华检测的陈工电话